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我公司拟将天津分公司的营业场所由“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大沽北路与承德道交口国金广场3号楼2702”变更为“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大沽北路与承德道交口国金广场3号楼2202”。

此项变更尚需工商登记机关审批核准后方可完成。

分公司 / 营业部客户服务、投诉电话：022-23463882

特此公告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网络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10月23日下午3:00在常州国信大酒店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此公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2年第三次季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变更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公司变更机构住所并于2022年9月27日领取了《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公司
批准日期：2016年05月23日
机构编码：000169110112
原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1号楼2003-2005、2011
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1号院1号楼-5至16层101内16F1620、1621、1622号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服务实体经济、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监管要求，坚守主责主业，强化使命担当，以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满足人民群众金融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充分发挥连接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作用，全力落实总行各项部署，为实体经济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助力实体经济新增总融资3100亿元，同比增加“专精特新”企业融资力度，引导资本要素向科创领域聚集。前三季度完成承销规模市场排名第2，助力稳投支持双稳，承销地方政府债规模约1100亿元，同比增长超200%。运用信用债工具服务实体经济，合计助力1000亿元；发行绿色金融产品，参与首批碳中和专项金融债，推出首单绿色基础设施公募REITs，持续加大“专精特新”企业融资力度，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双碳”目标实现，运用绿色信贷支持绿色产业，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下一步，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廖道训先生的通知，获悉廖道训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廖道训	是	1,000.00	16.82%	1.43%	2019年9月28日	2022年10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廖道训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6MA4W4DNA9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龙杨
注册资本：85,082,837.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4月7日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球形氯化铝、氢氧化铝、氢氧化锂、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持有公司股份148,248,078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48%；本次汇金聚合所持公司全部股份148,248,078股被司法继续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5.48%。
● 截至目前汇金聚合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10月21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1021-3股）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02执1438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所持有的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8,24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35.48%）被司法继续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5），因公司、汇金聚合等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追偿权纠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汇金聚合所持有的公司148,248,07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2019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止。
本次司法冻结为上述司法冻结的继续冻结，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汇金聚合所持有的公司148,248,07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予以继续冻结，继续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冻结期限为2022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19日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足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部门要求，牢记“国之大者”使命，始终不忘初心，不断强化对金融工作政治性和人民性的认识，积极践行国有金融企业使命担当，充分发挥证券公司的专业优势，紧紧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宗旨，立足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

一是为实体经济提供直接融资服务。2022年1-9月，公司完成2,306股股票及债券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1,793.2亿元，均位居行业第2名。公司服务31家企业实现IPO上市融资49.7亿元，帮助一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硬科技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公司帮助24家上市公司完成股票再融资422亿元，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业务通过债券融资拓宽资金来源，主承销2,251只债券，主承销金额9,874亿元；公司帮助34家民营企业实现债券融资683亿元，充分发挥信用服务工具在支持民营企业融资过程中的作用，提出“债券发行+信用保函+履约担保”综合服务方案，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提供增信支持，以“低风险”撬动市场资金参与民营企业债券融资。

二是积极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公司坚决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在北交所首批101家上市公司中，公司保荐12家，位居行业第1名，实现2019年科创板、2020年创业板注册制、2021年北京交易所首批保荐家数“三冠军”。截至2022年9月末，北交所全部上市公司中，公司保荐家数和保荐金额均保持行业第1名。这是公司长期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和服务创新驱动战略的成果，更加坚定了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方向。

三是高度重视绿色金融服务。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的战略部署，为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绿色低碳相关产业提供融资支持，充分发挥绿色金融的“助推器”作用。2022年1-9月，公司主承销60只绿色债券，主承销金额390亿元，其中碳中和债券金额282亿元；公司为绿色产业相关上市公司提供投融资服务，融资金额366亿元。为进一步提升ESG治理水平，公司开展管理下ESG委员会在，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自营交易等业务中深化开展ESG实践，将ESG因素纳入风险分析、尽职调查、分类统计与沟通参与等环节。公司ESG评级进入国内证券同业前列。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248,078	35.48%	148,248,078	100%	35.48%
宁波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6,391,907	4.05%	16,391,907	100%	4.05%
合计	165,179,985	39.53%	165,179,985	100%	39.53%

三、其他说明
1. 截至目前，因公司债务逾期的原因，汇金聚合作为被告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和第四被告涉及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追偿权纠纷诉讼，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建设租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等的债务纠纷，汇金聚合作为第二被告涉及与博华（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侵权权属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
2. 截至目前存在的本次冻结情况：汇金聚合所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被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司法冻结及司法续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2020年6月8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19日、2021年5月20日和2022年11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5、临2020-077、临2021-024、临2021-056、临2021-058、临2021-059、临2022-002）。

3.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汇金聚合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汇金聚合与本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汇金聚合持有本公司股份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交易业务资格批复的复函》（证监许可〔2022〕2171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上市证券交易业务资格。详情请参阅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批复要求，公司于近日完成增加上市证券交易业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核准的经营范围营业执照予以证明。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名称：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7612379N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文源
注册资本：44,059,156.6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15日
营业期限：2005年06月15日至****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9号
经营范围：TP-T-LCD液晶测试系统、工业自控软件研发、生产、加工、检测；电子产品、液晶显示及相关平面显示产品、印制品、电子材料及相关工业、模具销售和技术服务；通信及计算机网络相关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应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外围设备制造；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情况，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章程条目	原规定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司注册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38.6523万元。（以下如未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59.1565万元。（以下如未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938.6523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份总数为44,059.1565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德阳大成家人健康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健康连锁”）、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大参林”）、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大参林”）、湖南佐今明大药房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今明大药房”）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健康连锁	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大参林	河南大参林	2,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漯河大参林	漯河大参林	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佐今明大药房	佐今明大药房	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11,000				

由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30日，大成健康连锁资产总额为7016.83万元，负债总额为6386.6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30.16万元，截止2022年6月底前实现营业收入4582.13万元，净利润277.82万元。
2.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50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能源”）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十届二十八次董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22亿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2021年10月23日-2022年10月22日，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一、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四川分行	交通银行福满通结构性存款28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10月21日	239天	3.20%	251.44
2	成都银行零售银行	“慧增利”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10月21日	84天	3.61%	421.40
3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汇率远期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二期滚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0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10月21日	115天	3.33%	282.96
4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人民币汇率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二期滚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0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10月21日	115天	3.33%	366.90
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	2022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1日	364天	3.57%	819.85
6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0	2022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1日	365天	1.51%	332.2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000.00	2021/10/29	2021/12/6	76.02	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2021/12/30	2022/1/1	43.00	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00	21,000.00	2022/1/07	2022/1/1	251.71	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4,200.00	2021/12/29	2022/6/30	91.81	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00	5,800.00	2022/1/29	2022/7/1	36.60	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	23,000.00	2021/10/22	2022/10/21	818.85	0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复函》（证监许可【2020】14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8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调减27,000.00万元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同意终止“技术中升级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针对“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2021年9月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轻量化高端系列发动机机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2022年9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